行政复议受理机关告知书

深府行复〔2018〕541号

黄某：

你不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办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向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特此告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